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对麦克斯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麦克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麦克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指引》及《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麦克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麦克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0669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马雪良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马菱为公司监事；（3）聘任马雪良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1 月 20 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2）第 00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600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0 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已全部缴清。

2012 年 1 月 31 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40000575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设立时的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②企业住所：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③法定代表人：马雪良；

④注册资本：1,000 万元；

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不含蚕茧、茧丝、棉花）、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具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⑦营业期限:2012年1月31日至2062年1月3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600	6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200	2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马雪良以货币认缴400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400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1200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首次出资1000万元,其中马雪良实缴出资200万元、马春辉实缴出资200万元、马菱实缴出资600万元,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实缴,剩余1000万元自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实缴;(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5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9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600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800	1,2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600	4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600	400	20%
合计			3,000	2,000	100%

3) 2013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一致同意: (1) 股东马菱以人民币 0 元将其在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 20% 的股权) 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股东马雪良以人民币 0 元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 6.67% 的股权) 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 0 元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 6.67% 的股权) 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转让方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分别与受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 20% 的股权) 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 股东马雪良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 6.67% 的股权) 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 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 6.67% 的股权) 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00	1,200	40%
2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	33.34%
3	马雪良	货币	400	400	13.33%
4	马春辉	货币	400	400	13.33%
合计			3,000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由于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系未实缴出资的股权, 因此以 0 元作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4) 2013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尚未出资到位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710 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 54 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 18 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 18 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4 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 23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已登记未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710 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54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8 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8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800 万元及已登记未出资的 1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710	1,710	45%
2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3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4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5) 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55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步建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0年12月22日，转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章绮函、步建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章绮函、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步建勤。

2020年12月22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2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3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4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5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公司均认可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安排未减少公司的责任财产，未损害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6) 202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190万元将其在公司的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马春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转让给马梓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5月28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90万元转让给马春亚。同日，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以人民币

627 万元转让给马梓文。

2021 年 5 月 28 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如下：

- (1) 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 (2) 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系近亲属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7) 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章绮函以人民币 855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徐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855 万元转让给徐飞。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步建勤、徐飞、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徐飞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8) 202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徐飞以人民币855万元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黄建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12月27日，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徐飞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黄建芬。

2021年12月27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系母子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9) 202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 228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228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毛悦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 228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6%的股权）以人民币 228 万元转让给毛悦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毛悦人、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毛悦人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	-------	-------	------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是麦克斯有限，麦克斯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有限的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马春亚签署《发起人协议》，就麦克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麦克斯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由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为 3,800 万股），由麦克斯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麦克斯有限净资产认购。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麦克斯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 2215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麦克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46,846,956.54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2013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7,338.16 万元。

经上述审计评估后，麦克斯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股东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经界定后股东持有净资产份额（元）	折合股份（股）	占股份总数比
步建勤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黄建芬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马菱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梓文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雪良	5,153,165.22	4,180,000	11%
毛悦人	2,810,817.39	2,280,000	6%
马春亚	2,342,347.83	1,900,000	5%
合计	46,846,956.54	38,000,000	100%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麦克斯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步建勤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黄建芬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梓文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55万元，毛悦人以货币认缴30万元，马春亚以货币认缴25万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2）《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3）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006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12月7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步建勤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12.5万元，股东黄建芬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12.5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82.5万元，股东马梓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82.5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55万元，股东毛悦人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30万元，股东马春亚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5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022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2	黄建芬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3	马菱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4	马梓文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5	马雪良	净资产	418	418	11%
		货币	55	55	
6	毛悦人	净资产	228	228	6%
		货币	30	30	
7	马春亚	净资产	190	190	5%
		货币	25	25	
合计			4,300	4,300	100%

2、存续满两年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麦克斯的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414,693.14 元、146,877,751.92 元及 60,637,794.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9.87%及 99.9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无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根据麦克斯创立大会暨首次临时股东大会，麦克斯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严格遵循了《公

司章程》和各项其他制度，三会健全，程序规范。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步建勤	9,675,000	22.5%	自然人	否
2	黄建芬	9,675,000	22.5%	自然人	否
3	马菱	7,095,000	16.5%	自然人	否
4	马梓文	7,095,000	16.5%	自然人	否
5	马雪良	4,730,000	11%	自然人	否

6	毛悦人	2,580,000	6%	自然人	否
7	马春亚	2,150,000	5%	自然人	否

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是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B.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制度包括了含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一经生效，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等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满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要求。综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麦克斯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业务规则》，麦克斯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麦克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立项申请人于2022年3月14日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开源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当日审查通过立项并同意成立项目组，

项目组成员包括汤文奇、贺斌、闵令云、杜海潮、郑雯佳、付振兴。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2年10月28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检查申请，质量控制部自2022年11月7日开始对项目履行质量控制审核程序，于2022年11月24日向项目组出具《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修改项目申请文件后，于2022年12月6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审核意见的回复》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了项目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验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12月7日至12月12日对麦克斯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2年12月13日下午两点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分别为郑杰飞、肖冰琪、胡风光、肖莉、苏晓慧、冯博、张思源，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麦克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麦克斯挂牌。

（四）内核关注事项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请说明是否续期，未续期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其他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许可请充分核实有效性。

公司高新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目前已通过省认定办审核并上报国家认定办，待公示备案公告，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前下发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同业竞争核查中，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请核实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等也存在服装生产及贸易业务，请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项目

组核实“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结论是否合理，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特点、经营地域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产品服务	主要客户	经营地域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省及周边省市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服装进出口贸易	-	高端羽绒服，棉服，衬衫及茄克系列等服装	服装销售商、皮革品生产销售企业等。	浙江省及周边省市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紧固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电镀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不含	紧固件制造销售等	垫片筛选机、螺母去毛刺装置、攻牙机挡板、汽车螺母、薄螺母、动力机械连接	紧固件、塑料制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建筑和装修装饰材料等。	装备制造、建筑、汽车企业等。	浙江省及周边省市

	蚕茧、茧丝、棉花)、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用高紧固性螺母。			
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玩具、家具、计算机软件、灯具、电子元件、紧固件、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纸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材、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进出口贸易	-	服装、家具等货物贸易销售。	百货公司、批发商等	浙江省及周边省市
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服装进出口贸易	-	服装进出口贸易	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	浙江省及周边省市
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件进出口等	-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特种金属材料等金属材料销售。	汽车制造商、移动通信商、电力电器生产商等。	浙江省及周边省市

注:除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均为贸易商,因此无公司专利。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主要客户为纺织面料贸易商、纺织品生产企业等。因此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公司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综上，公司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风险。

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指引，经查询天眼查等网站公开信息，项目组已核实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主要客户方面，公司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虽同为纺织业，但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纺织面料生产销售企业，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是成品服装销售企业，两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综上，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1、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2、公司为什么办理取水许可证？用途是？公司取水是否合规？

1、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4589040610L001P”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印染环节涉及取用河水，公司已取得海盐县水利局核发的编号为“D330424S2021-0020”的《取水许可证》。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纺织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公司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内销，无需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公司为什么办理取水许可证？用途是？公司取水是否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

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公司印染加工染色环节涉及使用河水，公司已取得海盐县水利局核发的编号为“D330424S2021-0020”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用途为工业水，取水量 26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该证为续期取得，原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取用河水量分别为 10.53 万立方米、8.70 万立方米及 3.18 万立方米，支付费用分别为 1.79 万元、1.63 万元及 0.51 万元。公司取水数量、用途与许可内容相符，并已缴纳相应水资源费，取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麦克斯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麦克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理由如下：

（一）行业及主营业务方面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 纺织品”；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公司专业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公司印染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按客户要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的印染处理，主要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印染后的纺织面料广泛应用于家纺、服装等纺织制品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GRS 4.0）产品及服务认证，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二）公司业绩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414,693.14 元、146,877,751.92 元及 60,637,794.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9.87%及 99.9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麦克斯符合挂牌条件并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及投资价值，特推荐麦克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内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印染加工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随着国家对纺织行业整治力度加强，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都在依靠

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来推进转型升级。纺织行业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纺织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耗费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4.12%及 58.0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合规风险

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若未来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可能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8%、48.24%及 52.0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挂牌前，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5%的股权。本次挂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七）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97,461.20 元、79,124,577.60 和 60,803,659.22 元，但是应收款项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达 90%以上。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影响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491 号高新技术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印染加工业务，2022 年 1-7 月、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7%、17.04%和 17.93%。最近一期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及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价的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但无法转移因产

能利用率不足而造成的成本上涨。如未来国内疫情无法改善，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及时复苏，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十）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发生金额合计为1,075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可能存在受到银行处罚的潜在风险。

（十一）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93%、17.04%及6.27%，净利润分别为317.15万元、427.77万元、-345.20万元；2022年公司受能源成本上升、国内外疫情导致的消费需求降低等影响，毛利率及净利润均有明显下滑，如未来销售市场恢复不及预期、能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十二）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转贷金额800万元以及帮助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13,480.00万元，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转贷8,887.70万元，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转贷629.00万元，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转贷610.00万元。

公司已完成上述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